江苏开放大学教职工 2026 年度节日福利提货凭证合同

甲方：江苏开放大学（买方）

乙方：北京优联匠心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开放大学教职工 2026 年度节日福利（项目名称）标包 二 （标包号）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价（备注：以下产品明细需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分项内容	节日	单位	结算单价（元）	数量	票面实际金额（元）
2026 年端午节福利提货凭证	端午	份	600	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	624
2026 年中秋节福利提货凭证	中秋	份	600	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	624
2026 年春节福利提货凭证	春节	份	600	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	624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按提货凭证实际发放数量结算。

2.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提供相关产品提货凭证，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收到发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2.5 付款方式

本合同所有款项需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优联匠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5527507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2 单元 1101 室 001 号

电　话：010-57213515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　号　：110918859110106

行　号：　308100005310

三、项目技术参数

（以具体采购货物为准，参照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货物的参数型号必须附在合同内。）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

4.2 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

五、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付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在甲方指定时间将提货凭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接清点。

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5.3 交货方式：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六、货款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待端午节、中秋节、春节提货凭证发放到甲方教职工后，按实际发放数量分别结算款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数量，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合格或存在伪劣产品等问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拒付货款、索赔等，并保留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并依法处理的权利。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清单数量核对给予签收，由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0.4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6 乙方供货的产品经甲方 3 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甲方解约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付款。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3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

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起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乙方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整改次数或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2次或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转包

15.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补充条款：（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等保障合同履行的内容，但不得偏离合同实质性条款。）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北京优联匠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2 单元 1101 室 00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补充条款

盒马超市、大润发、麦德龙、永辉、沃尔玛、山姆，苏果，便利蜂，罗森使用无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章）：北京优联匠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